



白坭镇人脸识别技术系统工程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XCG-20012

采 购 人：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白坭镇人脸识别技术系统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CG-20012

二、采购项目名称：白坭镇人脸识别技术系统工程项目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四、本项目预算：人民币3261311.23元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事业单位或者其它组织并取得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三级或以上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或《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

4、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打印证明；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报名登记事项说明：

1、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政数函[2019]606号），所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3、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3日期间，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报名登记。

4、供应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登记成功后，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办理报名手续。

（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后，须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报名手续，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打印的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登记回执”；

（2）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

（3）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报名资料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复印装订，每页加盖公司公章。投标人不按要求办理报名手续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权利）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采购编号		购买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资 料	购买文件单 位名称			文件价格 (元/套)	300 元
	地址			邮箱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六、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必须在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3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中路60号20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6日10时00分（注9时30分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20年8月6日10时00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十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三、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时，请将反映的内容及公司的基本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或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传真或电邮形式的，须电话告知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定传真或电邮是否传达）。

十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上网站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后，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

十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
		机构：	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 23 号	地 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中路 60 号 201
邮 编：	528131	邮 编：	528100
联系人：	颜先生	联系人：	黄小姐
电 话：	0757-87563210	电 话：	0757-87783721
传 真：		传 真：	0757-8774483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fssszhaoxin@163.com

2020 年 7 月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事业单位或者其它组织并取得营业执照；
-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三级或以上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或《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
- 4、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打印证明；
-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人脸识别技术系统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白坭镇经区公安部门前期摸查，针对辖区人员流动密集场所、发案密集场所、维稳重点场所、治安黑点场所等重要公共区域，并结合目前的已建人脸识别前端分布状态，梳理及规划了人脸识别建设具体选点，本期建设人脸识别摄像机共135路，维护服务期为三年。

（二）建设范围：

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前端监控点建设、传输网络和后台对接三部分：

1、前端建设

- （1）摄像机的安装；
- （2）摄像机电源线的布线；
- （3）设备防水箱内传输设备、防雷器的安装；
- （4）网络传输、电源线、保护地线、线缆的布线；

(5) 监控点的市电引入;

(6) 监控点防雷防漏电的安装;

2、传输网络

(1) 传输网络本项目不负责, 但需对前端建设提出传输网络需求;

3、后台对接

(1) 摄像机后期对接平台相关工作。

(三) 总体建设需求:

1、科学布点需求

本项目新建人脸识别监控, 需要充分考虑到原有人脸的建设点位, 选址需要考虑原有点位, 科学规划新建点位的位置, 充分考虑与原有人脸识别监控点位的互补, 形成科学的包围圈。

2、链路带宽需求

本项目建设的人脸监控点位, 传输的数据分为视频流以及图片流两种, 传输链路设计带宽必须满足视频流和图片流的实时上传, 同时可以适当考虑日后视频建设需求, 适当预留带宽。

3、前端安全需求

本项目主要是建设人脸监控点位前端设备。主要考虑的安全需求为以下几方面:

(1) 前 endpoint 杆件的抗风能力

前 endpoint 杆件抗折端能力和基础混凝土要求必须不少于12级抗风能力;

(2) 前 endpoint 水浸防漏电自动断开重合能力

由于三水区经常发生洪涝水浸, 点位必须具备防漏电及自动恢复的能力, 同时也必须考虑防雷击能力;

(3) 前 endpoint 防盗防破坏能力

因人脸识别点位具备特殊性(安装高度较低等), 较容易受到一些人为及非人为的破坏, 因此, 必须考虑防破坏防盗取的相关配套设施。

(四) 总体建设方案

1、前端人脸识别设备

本期规划的区域中部分为人流密集场所, 本项目使用

(1) 400万智能人脸抓拍机;

(2) 400万超低照度人脸抓拍机;

(3) 一体化400万联动抓拍机;

采用的摄像机性能必须不低于《佛山市三水区人脸识别技术系统工程建设方案》指导性能要

求。

(4) 本项目前端人脸识别数量

本期项目新建前端人脸识别监控设备共135路，总体情况如下表：

区域	400 万智能人脸抓拍机	400 万超低照度人脸抓拍机	一体化 400 万联动抓拍机
	设备数	设备数	设备数
富景	32	35	14
岗头周村	8	30	16
总计	40	65	30

2、前端配套要求

(1) 室外防水箱

室外防水充分考虑设备的安装位置，不便于在立杆上部安装设备箱的，在地面设置设备机柜，其设计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执行，同时应具有防尘、防雨、防破坏等功能。

(2) 安装方式

项目建设的监控点安装方式可采用立杆、借杆、壁装及吊装方式，安装方式必须考虑抗风能力（不少于12级），同时必须考虑城市整体美观性。

(3) 补光灯

本项目根据摄像机选型及现场环境，适当配备补光灯，保证被监控目标的基本形态特征的最低要求，被监控目标区域的照度应高于摄像机的最低照度指标的10倍。

(4) 前端供电

前端供电系统应从全局着手，综合考虑电力负荷，负载能力，电力传输距离，设备电气特性，并结合前端现场以及后端监控中心的实际环境来考虑。前端设备供电方案：根据现场情况，适当选用集中供电或分布式供电方式。供电系统必须选择稳定的电源，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及防雷保护装置，同时必须保证取电点的线路敷设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满足市政相关要求。

(5) 标识牌

监控标识牌图案按佛山市创文要求。标识牌的设置应符合GB/T 15566.1的规定，满足规范性、系统性、醒目性、清晰性、协调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且不应影响其它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的信息传递及设置。

(6) 防雷接地

由于野外天气环境比较恶劣，为了保证设备的安全，本项目全面考虑整个监控系统的防雷问题，防雷接地必须满足相关视频监控安全标准。防雷接地电阻必须满足 $\leq 10 \Omega$ 。

(7) 接电防漏电

基于三水区今年内气象多变易发生水涝，所有配套接电必须做好防水浸漏电的保护措施，尤其是落地电箱到挂箱，以及挂箱到前端设备间原则上不允许强电接驳，必须采用整条完整电缆。

(8) 监控点档案

本项目需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人脸识别“一机一档”信息采集，并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3、网络传输要求：

本项目不负责传输网络部分建设，本项目只对前端人脸监控点建设提出相关传输网络的要求。项目必须根据本期项目建设点位，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制定链路建设方案提出链路数量及相关技术要求，满足人脸识别摄像机前端传输的需求。

4、对接要求：

本项目建设前端设备必须能够兼容接入佛山市公安局有关平台，实现全市统一比对分析。

5、其他要求：

考虑日后公安或相关部门对接或扩容工作，需给出相关配套的考虑建议。

(五)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前端设备			
1	网络摄像机 (星光)	1、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3、▲像元尺寸不小于 2.9um×2.9um，内置 GPU 芯片（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 4、镜头接口应采用 C 或 CS 接口。 5、最低照度彩色 0.0005 Lux，黑白 0.0001 Lux。 6、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 7、设备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500TVL。 8、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9、信噪比不小于 58dB。 10、▲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 70ms。（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 11、▲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 12、▲可识别不低于 170 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 99%，晚上准确率不小于 97%（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 13、可识别 11 种车辆颜色 14、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15、支持单场景同时检测不少于 30 张人脸抓拍，并支持面部跟踪。 16、人脸抓拍率不小于 95%。 17、▲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 18、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	台	40

		<p>脸区域曝光参数。</p> <p>19、▲支持人脸抓拍、人体检测、人脸人体检测三种模式。（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20、需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路CVBS视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SD卡槽</p> <p>21、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p> <p>22、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512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p> <p>23、支持透雾自动切换功能，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p>		
2	网络摄像机 (黑光)	<p>1、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p> <p>2、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p> <p>3、▲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4、镜头接口应采用C或CS接口。</p> <p>5、内置GPU芯片。</p> <p>6、▲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 ，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7、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ux，黑白0.0001 Lux。</p> <p>8、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p> <p>9、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20dB。</p> <p>10、设备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p> <p>11、▲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70ms。（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12、▲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13、需支持四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不小于704x576@25fps。</p> <p>14、▲可识别不低于170种车辆品牌；可识别不低于3600种车辆子品牌。（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15、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抓拍。</p> <p>16、支持单场景同时检测不少于30张人脸抓拍，并支持面部跟踪。</p> <p>17、▲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支持人脸抓拍、人体检测、人脸人体检测三种模式（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18、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p> <p>19、需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路CVBS视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SD卡槽。</p> <p>20、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p> <p>21、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512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p> <p>22、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p> <p>23、支持透雾自动切换功能，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p>	台	65
3	网络摄像	1、设备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可输出两路视频图像：通道1、通道2。	台	30

	机 (动态)	<p>2、摄像机定焦镜头、变焦镜头靶面尺寸均不小于 1/1.8 英寸。</p> <p>3、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p> <p>4、两路视频输出分别支持分辨率设置为 2560x1440，帧率设置为 25fps，分辨率不小于 1500 线。</p> <p>5、最低照度彩色 0.001 Lux，黑白 0.0005 Lux。</p> <p>6、▲设备一共有 8 个补光灯，其中特写摄像机的每个补光灯均包含红外补光模块和白光补光模块。（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7、设备支持混合补光，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进行选择性开启。</p> <p>8、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p> <p>9、▲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10、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设备可联动开启白光灯并抓拍图像。</p> <p>11、支持快速聚焦功能，设备对监控区域内的移动目标进行跟踪录像，录像通过单帧回放时应能保证每帧画面清晰稳定。</p> <p>12、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可支持人脸、车牌的抠图及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p> <p>13、设备应支持正面/侧面/背面行人的检测、跟踪、抓拍；应支持对骑自行车、骑三轮车、骑电动车、踩平衡车等非机动车的检测、跟踪、抓拍。</p> <p>14、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行人的属性，包括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是/否戴眼镜、是/否背包、是/否戴帽子。</p> <p>15、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支持单场景同时检测不少于 30 张人脸抓拍，并支持面部跟踪。（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16、▲设备可对 30 米处的行人进行人脸抓拍，并可生成分辨率不小于 110×120 的人脸图片，图片中人脸两眼瞳距应≥40 像素。（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17、在距离设备 30 米处，人脸抓拍准确率不小于 95%，人体抓拍准确率不小于 95%。</p> <p>18、通道 1 检测到且框出移动目标至通道 2 摄像机开始转动的的时间不大于 0.2 秒。</p> <p>19、支持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SD 卡最大支持 256GB。</p> <p>20、设备支持创建 10 个人脸库，可导入不少于 15 万张人脸图片。</p> <p>21、▲设备支持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人脸进行检测，并显示评分。（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22、设备可将人体抓拍设置为正向人体抓拍和背向人体抓拍。</p> <p>23、设备可将细节通道中抓拍的人脸图片和全景通道中的人体图片进行关联比对，可对同一目标进行双画面关联显示。</p> <p>24、设备支持人脸抓拍去重功能，去重后在所有人脸抓拍图片中，同一人脸抓拍图的数量占比应≤1%。</p> <p>25、▲设备可将车辆抓拍模式设置为不抓拍未悬挂车牌车辆。（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26、设备细节画面支持快速聚焦，从聚焦开始到聚焦结束用时不超过 0.01s。</p>		
4	摄像机电源	电源适配器	个	135
二 前端配套				
1	三维万向节	压铸铝材质 支持支架安装方式 支持中、重型云台及各类防护罩 支持承重 20kg	个	135
2	监控设备	材质：热镀锌钢板，表面喷涂，喷涂颜色与杆一致；；*板厚度：1.2mm；功能：	个	119

	箱	放置摄像机电源、防雷器等；400*300*500，含地排、光纤盒、空开		
3	监控杆	高度：3.5米；圆锥杆；上端 $\phi 89$ ，底端 $\phi 147$ ，*杆体壁厚：6mm；设计风阻：35m/s；*杆体材质：Q235-A普碳钢，热镀锌钢杆，杆体表面喷涂；	根	28
4	监控杆基础	基础开挖浇筑指导规格（长*宽*深）：800*800*1000；1、含监控杆、伸臂及套件的运输及安装；2、含地基开挖、浇筑物料（水泥沙石等）、填补及余泥处理等；3、含预埋管材料。	套	28
5	立杆横臂	直径：60mm；长度500mm-1500mm 颜色：白色；材质：镀锌钢管；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厚度 $\geq 90\mu m$	套	25
6	借杆横臂	直径：60mm；长度500mm-1500mm 颜色：白色；材质：镀锌钢管；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厚度 $\geq 90\mu m$	套	35
7	借墙横臂	直径：60mm；长度500mm-1500mm 颜色：白色；材质：镀锌钢管；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厚度 $\geq 90\mu m$	套	52
8	吊装支架	直径：60mm；长度300mm-1500mm 颜色：白色；材质：镀锌钢管；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厚度 $\geq 90\mu m$	套	5
9	安装支架	铝合金，长度50mm-200mm	套	26
10	防雷地网	确保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如测试未达标准，则采用扩大地网的方式。	套	119
11	二合一防雷器	网络电源防雷器额定电压：24V AC，保护水平：120V	套	119
12	防雷插座	电源防雷插座	个	119
13	自动重合闸漏电保护开关	工作电压：85~285VAC 50/60Hz；额定电流：16A；漏电动作电流：30mA；漏电不动作电流：15mA；漏电动作时间： $\leq 0.1s$	个	119
14	摄像机网线	超五类网线	米	810
15	摄像机电源线	ZA-RVV 2 \times 1.5mm	米	810
16	补光照明	不少于15W金属外壳、室外防水	台	32
17	补光灯电源线	ZA-RVV 3 \times 2.5mm ² ，设备箱到补光灯	米	320
18	接地线	ZR-BVR 1 \times 2.5mm ² ，摄像机到设备箱地排接地线，定长：3米	条	135
19	接地线	ZR-BVR 1 \times 16mm ² ，设备箱到防雷地网接地线，定长：5米	条	119
20	标识牌	560 \times 810mm，2mm铝板剪板，含安装套件	项	119
21	网络线路建设	自建链路点位网络线路建设，含管道材料、光缆材料、管道敷设、光缆敷设、开挖及恢复等	项	1
22	配件及辅材	水晶头、电工胶布、五金件、标签、扎带、劳保工具等	项	119
三	供电配套			
1	监控主电源线	ZA-RVV 3 \times 2.5mm ² ，取电点到监控设备箱	米	4542
2	防鼠泥	国产优质，符合相关规范	KG	238
3	修复水泥路面	取电点至监控点线路开挖水泥路面及恢复，10*25，含人工费	米	1900
4	修复泥土路面	取电点至监控点线路开挖泥土路面及恢复，含人工费	米	1050
5	套管借墙敷设	规格 $\phi 20$ ，材质PVC，借墙敷设用	米	1592

6	镀锌钢管	规格 φ 30, 材质镀锌钢管, 开挖敷设用	米	2950
7	PVC 管	规格 φ 20, 材质 PVC , 引上敷设用	米	1592
8	配件及辅材	直通、弯头、三通等	项	119
四	集成安装调试			
1	设备安装调测	前端设备安装调测, 接入系统联调	项	135
五	维护服务			
1	项目维护服务	前端设备线路巡检、维护, 含驾驶车辆费用, 一年质保, 两年维护, 本项按 24 个月计算。	点	135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261311.23元, 其中: 系统安装服务及工程费用最高限价为2489550.56元, 三年维护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771760.67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承包方式: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维护费、运输费、卸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和验收等一切费用(含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税金和利润。

(3)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 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 其余情况下, 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2、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3、项目周期计划:

项目按照实施性质分成分成施工期、系统试运行及初验以及三年维护服务期(含质保一年, 维护两年)。具体实施阶段计划如下:

序号	阶段	时长(月)	备注
1	施工期	2	建设阶段
2	试运行及初验	3	
3	第一年	12	三年维护服务期
4	第二年	12	
5	第三年	12	
合计		41	

4、验收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4) 设备验收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 (5)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7) 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培训要求：

- (1)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面向业务人员和面向管理人员两类培训服务。前者注重实际操作，后者偏重系统整体结构、功能和管理等。
- (2) 成交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选定培训讲师。
- (3) 在整个系统工程开始试运行，即安排采购人的系统操作人员在现场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安排。培训工作直至工程整体验收通过、采购人完全掌握操作技能之时结束。

如采购人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安排厂家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不另外收费。

- (4)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成交供应商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6、系统维护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维护和服务热线，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线路出现的任何故障。
- (2) 如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问题，必须迅速派遣维修工程师并带上零配件及专用工具，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和技术支持工作，直到所有问题解决为止。
- (3) 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必须即时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确保设

备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4) 除了日常系统维护维修外，特别提供每个季度1次（根据天气或特殊情况可增加巡检次数）的免费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服务，必须定期派2名或以上专门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对系统折本进行维护保养和检修，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5) 维护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本期建设前端数量*10%的前端免费迁移额。

(6)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投诉渠道，如果任何环节的服务不够满意，都可以通过专用服务热线进行投诉。

(7) 系统验收合格后，建立完整的系统设备配置及维护档案，以帮助采购人能更好地集中解决问题。

(8) 维护服务期内的所有设备及配件材料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护服务期满后发生的材料费按成本价向采购人收取。

7、付款方式：

(1) 视频设备安装完成40%后，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系统安装服务及工程费用的30%；视频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系统安装服务及工程费用的40%；在项目通过技防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系统安装服务及工程费用的90%；余款在技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1年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2) 三年维护服务费用支付：本项目维护期三年，从技防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第一年为免费维护期，第二年维护期满后，一个月内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三年维护服务费用的50%，第三年维护期满后，一个月内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三年维护服务费用的50%。每次支付维护费用时需扣除维护期故障扣罚费用。

(3) 成交供应商每次收款应提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向采购人申请办理付款手续。

(4) 上述支付过程中的时限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4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方法报名及领取磋商文件。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法律以及政府各项规定的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7公章：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所刊名称为供应商法定名称，并经法定机构备案，供应商不得以其他印章代替公章参加磋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磋商文件。

2.8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磋商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4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当渠

道、包装完好的产品。产品在原厂注册的使用单位为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人，并且产品验收时要提供有关的合法来源证明。

3.5 供应商磋商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必须与技术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其技术文件响应的内容进行签订合同，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处理。

3.6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7 供应商必须拥有所磋商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

4.3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费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7.3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4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期间应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澄清或更正通知、中标公告、采购结果通知书、废标公告均在此发布），并在获取更正文件后，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8. 其他情形

8.1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8.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磋商响应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磋商文响应件的构成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1.1如磋商响应文件分成多个标段招标,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磋商的,其磋商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标段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磋商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

11.3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4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5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报价

12.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折率报价。

12.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填报。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或确定为磋商无效。

13. 备选方案

13.1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 联合体磋商(若有)

14.1 组成联合体磋商的按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

15.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4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提供。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元）**。

16.3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以独立供应商的名义缴交，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必须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见后）中附上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提交磋商保证金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为避免因保证金未能达账而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白坭支行

账 号：80020000005935871

请注明事由：“ZXCG-20012磋商保证金”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16.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凭证后，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公告或废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6.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供应商有不真实磋商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响应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截止期

17.1 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送达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磋商有效期

18.1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无息退还。

19.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1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提交一小信封用于开标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各一份，以下文件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完全一致，签名并加盖公章，按以下顺序排列：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④磋商报价一览表；

⑤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要求磁盘（不含移动盘）或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9.2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中，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在该页面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已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9.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9.4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电子文件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内有整套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电子资料，可编辑文件格式（如 WORD、EXCEL 等，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若有）），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0.2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其他方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3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此时间之外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代表，必须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后，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密封以及供应商代表身份等情况。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22.4 最终报价在完成初步评审、磋商后另行通知供应商现场唱价。

四、开标及评审程序

23. 开标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人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3.2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3.3 评审前，由递交文件顺序的前两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23.4 当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24.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名评委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2 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2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24.3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4.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24.5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获取评审信息。

25.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25.1 资格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

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响应资格。

25.2 响应文件评审。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25.3 质询与澄清（如有）。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变更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25.5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的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

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25.6最后报价

1)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产有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7比较与评价。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购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5.8政策性价格折扣。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供应商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给予响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政策性价格折扣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评审的依据。

25.9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1)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2)如评标总得分排名前2名有多家供应商得分并列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至低顺序推荐;若评标总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26.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26.1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6.2投标/响应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26.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26.4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26.5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26.6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27. 废标条件与处理

27.1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27.2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7.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文件要求。

27.4磋商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27.5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27.6符合每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将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投标供应商。

28. 无效投标/响应行为的认定

28.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8.2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超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8.3投标/响应主体不明确：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零售额；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28.4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28.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响应并递交响应文件。

28.6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28.7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28.8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8.9投标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8.10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注：装订不牢固或海面装订，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28.11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28.12磋商文件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8.13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28.14 投标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28.15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票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29.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29.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9.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30. 采购终止情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用情形的。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31. 特殊情形

31.2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 评审方法

3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荐“满分”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2.3 比较与评比：

1. 商务评价：磋商小组就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进行打分。

2. 技术评价：磋商小组就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进行打分。

3. 价格评估：磋商小组就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

1)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会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e.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50	35	15	100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dots 、 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A1$ 、 $A2$ 、 \dots 、 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dots+An=1$)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两位成交候选人。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是否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磋商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
	投标报价是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投标报价是否是固定唯一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2.3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从价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技术和商务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其中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35	15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1、技术评分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部分评分表”。

(3)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后进行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打分：

技术部分评审（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及先进性	<p>1、前端设备：根据投标人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及对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需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有负偏离的按下列标准扣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备清单中带有“▲”符号技术条款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完全响应的得15分。</p>	15
		<p>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得5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2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p>1、对项目的解读及理解描述细致全面、清晰，说明得当的得10分；</p> <p>2、对项目的解读及理解描述细致全面，说明基本得当的得8分；</p> <p>3、对项目的解读及理解描述全面，说明一般的得6分。</p> <p>4、对项目的解读及理解描述不全面，说明一般的得4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3	项目实施方案	<p>1、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明，人员资源配备合理，技术方案及施工方案完整、科学、易实施，得10分；</p> <p>2、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健全，职责较分明，人员资源配备较合理，技术方案及施工方案较完整、科学，得8分；</p> <p>3、项目组织机构不够健全，职责模糊，人员资源配备欠合理，技术方案及施工方案不完整、科学、难实施，得6分；</p> <p>4、项目组织机构不够健全，职责模糊，人员资源配备不合理，技术方案及施工方案不完整、难实施，得4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4	运维服务方案	<p>1、售后服务的管理机构、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充足，项目售后服务能力强、工作职能分工明确、售后运维管理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的，得10分；</p> <p>2、售后服务的管理机构、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充足，项目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工作职能分工明确、售后运维管理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的，得8分；</p>	10

	<p>3、售后服务的管理机构、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售后服务能力一般、工作职能分工不明确、售后运维管理体系不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长的，得 6 分；</p> <p>4、售后服务的管理机构、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不充足，项目售后服务能力差、工作职能分工不明确、售后运维管理体系不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长的，得 4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合计		50

2、商务评分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部分评分表”。

(3)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后进行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打分：

商务部分评审（3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 综合实力	<p>1、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四证认证范围包括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得 3 分；</p> <p>2、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的，得 1 分；</p> <p>3、具有有效的企业行业信用 AAA 等级证书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4、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5、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一级的，得 2 分，贰级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6、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得 2 分，贰级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可得 10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2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人脸识别类项目得 1.5 分，本项最多可得 6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部分：盖章页、）、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3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情况	<p>项目经理须具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通信与广电专业或者机电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2 分； 2、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中级职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得 1 分； 4、具有有效的 ITIL 证书，得 1 分； <p>本项最多可得 5 分。</p> <p>注：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提供所投入人员证书复印件和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所在位置必须清晰标明）。</p>	5
4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安全高级管理师工程师及网络工程师，得 2 分。 2、具有所投品牌设备厂家认证的安防工程师证书 3 人或以上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3、具有大数据工程师证件，得 1 分； 4、项目团队中同时配备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及资料员的（须提供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5、具有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从业资格考核合格证书或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颁发的安防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6、施工人员同时具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电工）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空作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 人或以上得 2 分； 	8

		<p>2) 10 人以下得 1 分；</p> <p>3) 没有则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可得 8 分。</p> <p>注：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提供所投入人员证书复印件和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所在位置必须清晰标明）。</p>	
5	售后服务	<p>1、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的便利性和快捷性：</p> <p>(1) 行驶时间截图在 30 分钟内，得 2 分；</p> <p>(2) 行驶时间截图在 1-2 小时内（不含 1 小时）的得 1 分；</p> <p>(3) 其它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服务机构的工商注册登记证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成立时间/签订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售后服务机构至项目现场的百度地图距离行驶时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p>2、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p>3、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作业车辆数量进行评审：</p> <p>(1) 维护车辆投入 5 辆或以上的得 1 分。</p> <p>(2) 在满足上述条件情况下，投入维护车辆中有高空作业车的，加 1 分，最高加 1 分。</p> <p>注：车辆必须为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购买车辆发票和有效行驶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合计			35

3、价格评分

价格部分评审（15 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c.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经修正后报价×（1-6%）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5

②小型、微型企业以外的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 经修正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5

32.2.5综合比较与评价：

- （1）各供应商的商务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供应商的商务汇总得分。
- （2）各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汇总得分。
- （3）价格得分：按最后报价评分公式计算。
- （4）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33. 成交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成交通知

35.1成交结果将发布在磋商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5.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5.3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得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6.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3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

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供挂线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磋商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对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36.4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36.5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白坭镇人脸识别技术系统工程 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白坭镇人脸识别技术系统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合同文件次序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③服务合同
- ④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⑤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四条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人脸识别技术系统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白坭镇经区公安部门前期摸查，针对辖区人员流动密集场所、发案密集场所、维稳重点场所、治安黑点场所等重要公共区域，并结合目前的已建人脸识别前端分布状态，梳理及规划了人脸识别建设具体选点，本期建设人脸识别摄像机共 135 路，维护服务期为三年。

二、服务事项

第五条 建设范围

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前端监控点建设、传输网络和后台对接三部分：

1、前端建设

- （1）摄像机的安装；
- （2）摄像机电源线的布线；
- （3）设备防水箱内传输设备、防雷器的安装；
- （4）网络传输、电源线、保护地线、线缆的布线；

- (5) 监控点的市电引入;
- (6) 监控点防雷防漏电的安装;

2、传输网络

- (1) 传输网络本项目不负责, 但需对前端建设提出传输网络需求;

3、后台对接

- (1) 摄像机后期对接平台相关工作。

第六条 总体建设需求

1、科学布点需求

本项目新建人脸识别监控, 需要充分考虑到原有人脸的建设点位, 选址需要考虑原有点位, 科学规划新建点位的位置, 充分考虑与原有人脸识别监控点位的互补, 形成科学的包围圈。

2、链路带宽需求

本项目建设的人脸监控点位, 传输的数据分为视频流以及图片流两种, 传输链路设计带宽必须满足视频流和图片流的实时上传, 同时可以适当考虑日后视频建设需求, 适当预留带宽。

3、前端安全需求

本项目主要是建设人脸监控点位前端设备。主要考虑的安全需求为以下几方面:

- (1) 前端点位杆件的抗风能力

前端点位杆件抗折端能力和基础混凝土要求必须不少于12级抗风能力;

- (2) 前端点位水浸防漏电自动断开重合能力

由于三水区经常发生洪涝水浸, 点位必须具备防漏电及自动恢复的能力, 同时也必须考虑防雷击能力;

- (3) 前端点位防盗防破坏能力

因人脸识别点位具备特殊性(安装高度较低等), 较容易受到一些人为及非人为的破坏, 因此, 必须考虑防破坏防盗取的相关配套设施。

第七条 总体建设方案

1、前端人脸识别设备

本期规划的区域中部分为人流密集场所, 本项目使用

- (1) 400万智能人脸抓拍机;
- (2) 400万超低照度人脸抓拍机;
- (3) 一体化400万联动抓拍机;

采用的摄像机性能必须不低于《佛山市三水区人脸识别技术系统工程建设方案》指导性能要求。

- (4) 本目前端人脸识别数量

本期项目新建前端人脸识别监控设备共135路, 总体情况如下表:

区域	400万智能人脸抓拍机	400万超低照度人脸抓拍机	一体化400万联动抓拍机
	设备数	设备数	设备数
富景	32	35	14
岗头周村	8	30	16

总计	40	65	30
----	----	----	----

2、前端配套要求

(1) 室外防水箱

室外防水充分考虑设备的安装位置，不便于在立杆上部安装设备箱的，在地面设置设备机柜，其设计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执行，同时应具有防尘、防雨、防破坏等功能。

(2) 安装方式

项目建设的监控点安装方式可采用立杆、借杆、壁装及吊装方式，安装方式必须考虑抗风能力（不少于12级），同时必须考虑城市整体美观性。

(3) 补光灯

本项目根据摄像机选型及现场环境，适当配备补光灯，保证被监控目标的基本形态特征的最低要求，被监控目标区域的照度应高于摄像机的最低照度指标的10倍。

(4) 前端供电

前端供电系统应从全局着手，综合考虑电力负荷，负载能力，电力传输距离，设备电气特性，并结合前端现场以及后端监控中心的实际环境来考虑。前端设备供电方案：根据现场情况，适当选用集中供电或分布式供电方式。供电系统必须选择稳定的电源，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及防雷保护装置，同时必须保证取电点的线路敷设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满足市政相关要求。

(5) 标识牌

监控标识牌图案按佛山市创文要求。标识牌的设置应符合GB/T 15566.1的规定，满足规范性、系统性、醒目性、清晰性、协调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且不应影响其它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的信息传递及设置。

(6) 防雷接地

由于野外天气环境比较恶劣，为了保证设备的安全，本项目全面考虑整个监控系统的防雷问题，防雷接地必须满足相关视频监控安全标准。防雷接地电阻必须满足 $\leq 10\Omega$ 。

(7) 接电防漏电

基于三水区今年内气象多变易发生水涝，所有配套接电必须做好防水浸漏电的保护措施，尤其是落地电箱到挂箱，以及挂箱到前端设备间原则上不允许强电接驳，必须采用整条完整电缆。

(8) 监控点档案

本项目需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人脸识别“一机一档”信息采集，并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3、网络传输要求：

本项目不负责传输网络部分建设，本项目只对前端人脸监控点建设提出相关传输网络的要求。项目必须根据本期项目建设点位，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制定链路建设方案提出链路数量及相关技术要求，满足人脸识别摄像机前端传输的需求。

4、对接要求：

本项目建设前端设备必须能够兼容接入佛山市公安局有关平台，实现全市统一比对分析。

5、其他要求：

考虑日后公安或相关部门对接或扩容工作，需给出相关配套的考虑建议。

第八条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前端设备			
1	网络摄像机 (星光)	<p>1、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p> <p>3、▲像元尺寸不小于 2.9um×2.9um，内置 GPU 芯片（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4、镜头接口应采用 C 或 CS 接口。</p> <p>5、最低照度彩色 0.0005 Lux，黑白 0.0001 Lux。</p> <p>6、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p> <p>7、设备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p> <p>8、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p> <p>9、信噪比不小于 58dB。</p> <p>10、▲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 70ms。（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11、▲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12、▲可识别不低于 170 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 99%，晚上准确率不小于 97%（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13、可识别 11 种车辆颜色</p> <p>14、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p> <p>15、支持单场景同时检测不少于 30 张人脸抓拍，并支持面部跟踪。</p> <p>16、人脸抓拍率不小于 95%。</p> <p>17、▲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18、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p> <p>19、▲支持人脸抓拍、人体检测、人脸人体检测三种模式。（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20、需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 CVBS 视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SD 卡槽</p> <p>21、需支持 IP67 防尘防水。</p> <p>22、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512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p> <p>23、支持透雾自动切换功能，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p>	台	40
2	网络摄像机 (黑光)	<p>1、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p> <p>3、▲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4、镜头接口应采用 C 或 CS 接口。</p> <p>5、内置 GPU 芯片。</p> <p>6、▲像元尺寸不小于 2.9um×2.9um，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7、最低照度彩色 0.0002 Lux，黑白 0.0001 Lux。</p>	台	65

		<p>8、支持 H. 265、H. 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p> <p>9、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p> <p>10、设备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p> <p>11、▲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 70ms。（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12、▲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13、需支持四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 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p> <p>14、▲可识别不低于 170 种车辆品牌；可识别不低于 3600 种车辆子品牌。（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15、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抓拍。</p> <p>16、支持单场景同时检测不少于 30 张人脸抓拍，并支持面部跟踪。</p> <p>17、▲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支持人脸抓拍、人体检测、人脸人体检测三种模式（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18、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p> <p>19、需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 CVBS 视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SD 卡槽。</p> <p>20、需支持 IP67 防尘防水。</p> <p>21、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512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p> <p>22、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p> <p>23、支持透雾自动切换功能，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p>		
3	网络摄像机 (动态)	<p>1、设备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可输出两路视频图像：通道 1、通道 2。</p> <p>2、摄像机定焦镜头、变焦镜头靶面尺寸均不小于 1/1.8 英寸。</p> <p>3、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p> <p>4、两路视频输出分别支持分辨率设置为 2560x1440，帧率设置为 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500 线。</p> <p>5、最低照度彩色 0.001 Lux，黑白 0.0005 Lux。</p> <p>6、▲设备一共有 8 个补光灯，其中特写摄像机的每个补光灯均包含红外补光模块和白光补光模块。（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7、设备支持混合补光，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进行选择性开启。</p> <p>8、支持 H. 265、H. 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p> <p>9、▲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10、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设备可联动开启白光灯并抓拍图像。</p> <p>11、支持快速聚焦功能，设备对监控区域内的移动目标进行跟踪录像，录像通过单帧回放时应能保证每帧画面清晰稳定。</p> <p>12、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可支持人脸、车牌的抠图及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p> <p>13、设备应支持正面/侧面/背面行人的检测、跟踪、抓拍；应支持对骑自行车、骑三轮车、骑电动车、踩平衡车等非机动车的检测、跟踪、抓拍。</p> <p>14、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行人的属性，包括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是/否戴眼镜、是/否背包、是/否戴帽子。</p> <p>15、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支</p>	台	30

		<p>持单场景同时检测不少于 30 张人脸抓拍，并支持面部跟踪。（（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16、▲设备可对 30 米处的行人进行人脸抓拍，并可生成分辨率不小于 110×120 的人脸图片，图片中人脸两眼瞳距应≥40 像素。（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17、在距离设备 30 米处，人脸抓拍准确率不小于 95%，人体抓拍准确率不小于 95%。</p> <p>18、通道 1 检测到且框出移动目标至通道 2 摄像机开始转动的的时间不大于 0.2 秒。</p> <p>19、支持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SD 卡最大支持 256GB。</p> <p>20、设备支持创建 10 个人脸库，可导入不少于 15 万张人脸图片。</p> <p>21、▲设备支持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人脸进行检测，并显示评分。（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22、设备可将人体抓拍设置为正向人体抓拍和背向人体抓拍。</p> <p>23、设备可将细节通道中抓拍的人脸图片和全景通道中的人体图片进行关联比对，可对同一目标进行双画面关联显示。</p> <p>24、设备支持人脸抓拍去重功能，去重后在所有人脸抓拍图片中，同一人脸抓拍图的数量占比应≤1%。</p> <p>25、▲设备可将车辆抓拍模式设置为不抓拍未悬挂车牌车辆。（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p> <p>26、设备细节画面支持快速聚焦，从聚焦开始到聚焦结束用时不超过 0.01s。</p>		
4	摄像机电源	电源适配器	个	135
二 前端配套				
1	三维万向节	<p>压铸铝材质</p> <p>支持支架安装方式</p> <p>支持中、重型云台及各类防护罩</p> <p>支持承重 20kg</p>	个	135
2	监控设备箱	<p>材质：热镀锌钢板，表面喷涂，喷涂颜色与杆一致；；*板厚度：1.2mm；功能：放置摄像机电源、防雷器等；400*300*500，含地排、光纤盒、空开</p>	个	119
3	监控杆	<p>高度：3.5 米；圆锥杆；上端Φ89，底端Φ147，*杆体壁厚：6mm；设计风阻：35m/s；*杆体材质：Q235-A 普碳钢，热镀锌钢杆，杆体表面喷涂；</p>	根	28
4	监控杆基础	<p>基础开挖浇筑指导规格（长*宽*深）：800*800*1000； 1、含监控杆、伸臂及套件的运输及安装；2、含地基开挖、浇筑物料（水泥沙石等）、填补及余泥处理等；3、含预埋管材料。</p>	套	28
5	立杆横臂	<p>直径：60mm；长度 500mm-1500mm</p> <p>颜色：白色；材质：镀锌钢管；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厚度≥90 μ m</p>	套	25
6	借杆横臂	<p>直径：60mm；长度 500mm-1500mm</p> <p>颜色：白色；材质：镀锌钢管；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厚度≥90 μ m</p>	套	35
7	借墙横臂	<p>直径：60mm；长度 500mm-1500mm</p> <p>颜色：白色；材质：镀锌钢管；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厚度≥90 μ m</p>	套	52
8	吊装支架	<p>直径：60mm；长度 300mm-1500mm</p> <p>颜色：白色；材质：镀锌钢管；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厚度≥90 μ m</p>	套	5
9	安装支架	<p>铝合金，长度 50mm-200mm</p>	套	26
10	防雷地网	<p>确保接地电阻≤10Ω，如测试未达标准，则采用扩大地网的方式。</p>	套	119
11	二合一防雷器	<p>网络电源防雷器额定电压：24V AC，保护水平：120V</p>	套	119
12	防雷插座	<p>电源防雷插座</p>	个	119
13	自动重合	<p>工作电压：85~285VAC 50/60Hz；额定电流：16A；漏电动作电流：30mA；漏电</p>	个	119

	闸漏电保护开关	不动作电流：15mA；漏电动作时间：≤0.1s		
14	摄像机网线	超五类网线	米	810
15	摄像机电源线	ZA-RVV 2×1.5mm	米	810
16	补光照明	不少于 15W 金属外壳、室外防水	台	32
17	补光灯电源线	ZA-RVV 3×2.5mm ² ，设备箱到补光灯	米	320
18	接地线	ZR-BVR 1×2.5mm ² ，摄像机到设备箱地排接地线，定长：3 米	条	135
19	接地线	ZR-BVR 1×16mm ² ，设备箱到防雷地网接地线，定长：5 米	条	119
20	标识牌	560×810mm，2mm 铝板剪板，含安装套件	项	119
21	网络线路建设	自建链路点位网络线路建设，含管道材料、光缆材料、管道敷设、光缆敷设、开挖及恢复等	项	1
22	配件及辅材	水晶头、电工胶布、五金件、标签、扎带、劳保工具等	项	119
三	供电配套			
1	监控主电源线	ZA-RVV 3×2.5mm ² ，取电点到监控设备箱	米	4542
2	防鼠泥	国产优质，符合相关规范	KG	238
3	修复水泥路面	取电点至监控点线路开挖水泥路面及恢复，10*25，含人工费	米	1900
4	修复泥土路面	取电点至监控点线路开挖泥土路面及恢复，含人工费	米	1050
5	套管借墙敷设	规格 φ 20，材质 PVC ，借墙敷设用	米	1592
6	镀锌钢管	规格 φ 30，材质镀锌钢管，开挖敷设用	米	2950
7	PVC 管	规格 φ 20，材质 PVC ，引上敷设用	米	1592
8	配件及辅材	直通、弯头、三通等	项	119
四	集成安装调试			
1	设备安装调测	前端设备安装调测，接入系统联调	项	135
五	维护服务			
1	项目维护服务	前端设备线路巡检、维护，含驾驶车辆费用，一年质保，两年维护，本项按 24 个月计算。	点	135

三、项目周期计划及维护服务期

第九条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第十条 项目周期计划

项目按照实施性质分成施工期、系统试运行及初验以及三年维护服务期（含质保一年，维护两年）。具体实施阶段计划如下：

序号	阶段	时长（月）	备注
1	施工期	2	建设阶段
2	试运行及初验	3	
3	第一年	12	三年维护服务期
4	第二年	12	
5	第三年	12	
合计		41	

第十一条 验收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4) 设备验收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 (5)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二条 培训要求

- (1)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提供面向业务人员和面向管理人员两类培训服务。前者注重实际操作，后者偏重系统整体结构、功能和管理等。
 - (2) 乙方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选定培训讲师。
 - (3) 在整个系统工程开始试运行时，即安排甲方的系统操作人员在现场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安排。培训工作直至工程整体验收通过、甲方完全掌握操作技能之时结束。
- 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承诺安排厂家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不另外收费。
- (4)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乙方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第十二条 系统维护要求

- (1) 乙方须提供7*24小时的维护和服务热线，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线路出现的任何故障。
- (2) 如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问题，必须迅速派遣维修工程师并带上零配件及专用工具，4小时内到达现场

进行维护和技术支持工作，直到所有问题解决为止。

(3) 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必须即时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确保设备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4) 除了日常系统维护维修外，特别提供每个季度1次（根据天气或特殊情况可增加巡检次数）的免费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服务，必须定期派2名或以上专门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对系统折本进行维护保养和检修，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5) 维护服务期内，乙方须提供本期建设前端数量*10%的前端免费迁移额。

(6) 乙方须提供完善的投诉渠道，如果任何环节的服务不够满意，都可以通过专用服务热线进行投诉。

(7) 系统验收合格后，建立完整的系统设备配置及维护档案，以帮助甲方能更好地集中解决问题。

(8) 维护服务期内的所有设备及配件材料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维护服务期满后发生的材料费按成本价向甲方收取。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二)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三)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五)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六)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七) 按时支付费用给乙方。

(八)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服务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二)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

(三) 对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有责任告知甲方处理。

(四)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应事先告知甲方。

(五) 对本项目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六) 在项目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或物业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七)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本项目，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有关

档案资料。

(九)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五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合同金额为全包价,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维护费、运输费、卸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和验收等一切费用(含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税金和利润。

乙方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 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其余情况下, 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 视频设备安装完成 40%后, 按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系统安装服务及工程费用的 30%; 视频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 按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系统安装服务及工程费用的 40%; 在项目通过技防验收合格后, 一个月内按程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系统安装服务及工程费用的 90%; 余款在技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1 年后一个月按程序付清。

(2) 三年维护服务费用支付: 本项目维护期三年, 从技防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一年为免费维护期, 第二年维护期满后, 一个月内按程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三年维护服务费用的 50%, 第三年维护期满后, 一个月内按程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三年维护服务费用的 50%。每次支付维护费用时需扣除维护期故障扣罚费用。

(3) 乙方每次收款应提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向甲方申请办理付款手续。

(4) 上述支付过程中的时限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按期支付服务费, 每逾期一天, 支付欠款总额 3‰的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乙方应按其响应项目提供服务, 凡未提供或未达标准的限期整改, 逾期未改的, 每逾期一天, 由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作为违约金, 累积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

七、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一) 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 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白坭镇人脸识别技术系统工程 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XCG-20012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六、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七、 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文件 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函）	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 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银行 转账（包含网上银行转账）的提供复 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项目商务要求 （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 效报价范围内，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它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评分标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内容进行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白坭镇人脸识别技术系统工程项目（ZXCG-20012）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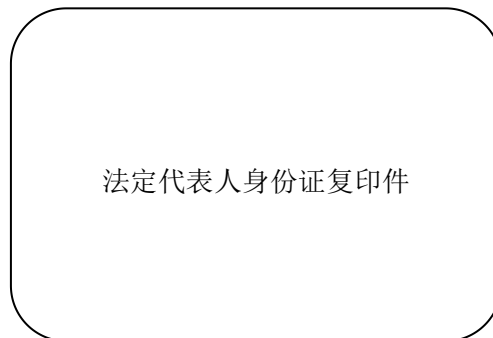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白坭镇人脸识别技术系统工程项目）（ZXCG-20012）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网上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一、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二、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白坭镇人脸识别技术系统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CG-20012 投标邀请，本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三级或以上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或《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的复印件；
- 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打印证明复印件；
- 3、 提供2019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包括开户许可证）（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复印件）。
- 4、 提供近三个月（磋商公告挂网当月往前推）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可不需要提供缴纳税费的凭据，但需要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复印件）。
- 5、 提供近三个月（磋商公告挂网当月往前推）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复印件）。
- 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
- 7、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
-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证明文件附后，按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也可以在此表中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及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由投标人自行陈述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分标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或书面陈述（格式自定）

四、技术部分

4.1 “▲”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 技术条款响应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其他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其他技术条款响应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或书面陈述（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1	系统安装服务及工程费用	大写:
		小写: _____元
2	三年维护服务费用	大写:
		小写: _____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261311.23 元，其中：系统安装服务及工程费用最高限价为 2489550.56 元，三年维护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 771760.67 元。

3、承包方式：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维护费、运输费、卸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和验收等一切费用（含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税金和利润。

4、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5、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行业划型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描述为准），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白坭镇人脸识别技术系统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XCG-20012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___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 2020 年__月__日 10:00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信封封面

致：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白坭镇人脸识别技术系统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XCG-20012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在 2020 年 月 日 10:00 之前不得启封